

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1执4790号

申请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申请人林生书与被执行人王路88号碧桂园商住小区8号楼11001【产权证号：皖(2021)城镇远县不动产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(2022)皖0321民初420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王路88号碧桂园商住小区8号楼11001【产权证号：皖(2021)城镇远县不动产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拍卖王路88号碧桂园商住小区8号楼11001【产权证号：皖(2021)城镇远县不动产。

案，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(2022)皖0321民初420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王路88号碧桂园商住小区8号楼11001【产权证号：皖(2021)城镇远县不动产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拍卖王路88号碧桂园商住小区8号楼11001【产权证号：皖(2021)城镇远县不动产。

案，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(2022)皖0321民初420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王路88号碧桂园商住小区8号楼11001【产权证号：皖(2021)城镇远县不动产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拍卖王路88号碧桂园商住小区8号楼11001【产权证号：皖(2021)城镇远县不动产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

书记 员